

辽宁省人防防空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人防发〔2021〕1号

## 关于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从业资质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防防空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我省“证照分离”改革中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从业资质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从业资质要求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文件要求，在我省从事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为：

1. 取得国家和省级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企业；

2. 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人防设计专项资质的设计企业。

## 二、从业范围

1. 取得国家和省级人防主管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企业依据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从业。甲级资质：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乙级资质：承担发证机关行政管辖区域内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各类人防指挥所）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

2. 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人防设计专项资质的设计企业依据原建设部发布的2007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设计范围从业。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资质可以承担的人防工程设计规模不受限制；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 三、核验方式

各级人防部门可通过以下方式核定设计企业资质情况。

1. 取得国家和省级人防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企业资质可在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官网 (<http://rifb.ln.gov.cn/>) 查询。

2. 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人防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http://www.mohurd.gov.cn/>) 查询。

通知中明确内容，国家、省政府出台相关正式文件、政策前暂按此施行。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承办单位：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徐令波 电话：86936597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